**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建郑期托XXXX号**

　2017**年XX月XX日**

**目 录**

[1、托管协议当事人 3](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23)

[2、释义 3](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24)

[3、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 4](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25)

[4、甲方权利及义务 4](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26)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27)

[6、理财产品资产投资范围 7](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28)

[7、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 7](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29)

[8、划款指令和资金清算 9](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30)

[9、会计核算与审计 11](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31)

[10、投资收益、管理费和托管费 11](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32)

[11、资产清算 12](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33)

[12、文件档案的保存 13](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34)

[13、违约责任 13](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34)

[14、协议的修改、争议的解决及有效期 13](file:///C:\Users\LIUZHEN\Desktop\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doc#_Toc233534635)

# 1、托管协议当事人

甲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负责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负责人：XXXX

# 联系电话：XXXX

# 2、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2.1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对前述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2理财产品：由甲方发行并管理且委托乙方托管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3理财产品资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2.4甲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责理财产品资产保管、资金清算、投资监督、对账等托管工作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即本协议托管人。

2.6资金归集户：甲方为理财产品开立的用于接收投资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2.7托管账户：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并按相关规定开立的、专门用于保管、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银行账户。

2.8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归集户划入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2.9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的总和。

2.10理财产品发行文件：指理财产品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协议书等等。

# 3、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人，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理财产品资产托管、管理运作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理财产品资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及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之相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 4、甲方权利及义务

**4.1甲方的权利：**

4.1.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对理财产品资产行使管理权；

4.1.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及时获得管理费；

4.1.3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理财产品资产托管情况，并监督乙方履行托管义务；

4.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4.2甲方的义务：**

4.2.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营和管理理财产品资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外，甲方不得以本资产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4.2.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将理财产品资产移交至乙方，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有关授权文件；

4.2.3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合规的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4.2.4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4.2.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理财财产单独设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

4.2.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1乙方的权利：**

5.1.1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进行托管，行使保管、监督、清算等职能；

5.1.2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1.3对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对于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划款指令，有权通知甲方予以更正，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执行；

5.1.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5.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5.2乙方的义务：**

5.2.1乙方应具有相应托管资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并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托管事宜；

5.2. 2乙方应当安全保管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除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本托管资产；

5.2.3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资金清算；

5.2.4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将理财产品资产独立于乙方的其他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并确保不同期限的理财产品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5.2.5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产名下的资金往来；对甲方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划款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5.2.6 如甲方需要，定期向甲方提交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数据和财务报表；

5.2.7 每期理财产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理财产品资金台账；

5.2.8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理财资产；

5.2.9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理财资产，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5.2.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 6、理财产品资产投资范围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其他债券等投资工具或理财产品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品种。

# 7、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

**7.1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

7.1.1 甲方在乙方指定分支机构—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应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账号：\_\_XXXX\_\_\_。乙方要对每期理财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7.1.2 托管账户在银行预留的印鉴，应当包括一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财务专用章” 和一枚个人名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财务专用章”由甲方负责刻制和保管。托管账户个人名章预留甲方法人或被授权人个人名章。

7.1.3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合法、合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接收及支付理财收益、理财费用等，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1.4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资金进行理财业务以外的其他活动。

7.1.5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账户，由此造成的理财资产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1.6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7.2理财产品资产的交付与支取**

7.2.1每期理财产品发行期结束后，甲方就理财产品规模、份额等进行确认后的次日，甲方将理财产品期初资产一次性划入托管账户，并通知乙方，说明交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期初资产金额和相关文件资料，相关文件资料包括：理财产品综合说明书等。

甲方成立理财产品时，应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理财产品资金到账当日，确认托管账户到账金额与甲方的通知金额无误后，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甲方，视为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首次交付完成。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即为理财产品托管起始日。如乙方在资金到账日未收到甲方发送的理财产品成立通知等相关文件及相应款项，乙方应联系甲方并核实。

7.2.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后续增加的理财产品资产划至乙方托管账户后应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理财产品资产当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将资金到账情况通知甲方。

7.2.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或理财客户赎回理财产品，甲方应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将相应资金从托管账户划至资金归集户，乙方应于划出资金当日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将资金划出情况通知甲方。

**7.3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

7.3.1乙方依据本协议负责保管理财产品资产及相关资料。

7.3.2理财产品资产投资其他银行存款，乙方对存放他行的存款不履行安全保管职责，甲方应要求银行存款存放行提供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承诺，同时要求存款存放行为乙方开通网银等有效查询途径。如应甲方要求，乙方可定期查询他行存款余额，并在发现问题时通知甲方。

7.3.3理财产品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

7.3.4 托管账户只用于甲方理财产品的核算，未取得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擅自支配托管资产。

# 8、划款指令和资金清算

**8.1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的指令，甲方加盖本协议附件一中所示指令发送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确认后，通过指定邮箱\_\_\_\_XXXX\_\_\_\_\_\_\_或传真\_\_\_XXXX\_\_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_\_\_\_\_XXXX\_\_\_\_\_\_或传真\_\_\_XXXX\_\_，乙方依照指令进行相应资金清算。

划款指令应包括以下内容：理财产品的名称和期数、划款时间、划款项目、收款人全称、收款人开户行、收款人银行账号、划款金额、被授权人个人名章、指令发送预留印鉴（具体见附件一）。

**8.2被授权人的指定和变更**

托管运作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名章样本及相应权限，并加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财务专用章。

甲方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为变更后的完整授权，且由甲方加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财务专用章。甲方对变更后的完整授权应当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发送给乙方，同时电话通知乙方。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变更自乙方收到传真件并电话确认后开始生效，在乙方对授权通知内容变更电话确认之前，原指令发送人员及其签章继续有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如正本与传真不同，以传真为准。

**8.3指令的发送**

甲方应先将划款指令通过指定邮箱或传真发送至乙方，并在发出后及时通过电话向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后依据所收到的划款指令执行划款。

**8.4指令的接收和执行**

8.4.1 乙方收到甲方的划款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印鉴和个人名章与预留印鉴或个人名章的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核，若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按照划款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8.4.2划款指令原件应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8.4.3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为乙方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付款指令最迟需提前1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甲方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对于紧急业务应协调本方优先处理。如乙方接到划款指令后未在划款指令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执行划款指令，则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5债券结算及其它交易结算**

债券交易或其它交易成交后，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和成交合同，用于乙方资金清算和相关投资工具结算。

# 9、会计核算与审计

9.1甲方和乙方依照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郑州银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基本规定及双方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双方按照共同的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出具会计报表，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资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属于理财产品资产的收益应全额记入,不得少记、漏记,也不得与其他收益相混淆。

9.2托管账户 XXXX内的理财资产，甲、乙双方以资金台账形式核算、对账。

9.3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及协议终止/到期前，双方均应允许对方及其他方聘请的会计师在正常工作时间对本资产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双方应为上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 10、投资收益、管理费和托管费

**10.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期末资产—理财产品期初资产。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的收益。

实际年收益率＝（投资收益—各项费用）/理财产品期初资产/实际天数\*365(或360)。其中各项费用包括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

上述公式只适用于存量不发生变化的理财产品，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来确定实际年收益率。

**10.2费用计算**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收管理费及乙方应收托管费皆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予以支付，收费标准、计算方法和收取方式为：

10.2.1甲方应收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A×X%×T÷365

其中：F为应收管理费

A为期初资产总额

X%为管理费年费率，费率标准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执行；若无规定各项费率另行商定。

T为资产实际运作天数

10.2.2乙方应收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A×Y%×T÷365

其中：F为应收托管费

A为期初资产总额

Y%为托管费年费率，费率标准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执行；若无规定各项费率另行商定。

T为资产实际运作天数

**10.3费用支付方式**

每期产品到期后按上述计算公式一次性支付,产品说明书/协议书等文件另有约定的，则按照约定执行。支付管理费与托管费时，由甲方计算，所得结果由乙方最终确认，甲方凭确认结果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按上述支付指令执行划款。

# 11、资产清算

**11.1理财产品到期清算**

理财产品到期后，甲方、乙方应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清算，并相互核对清算结果。

在清算日，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按照划款指令将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划至指定账户。

**11.2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的清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办理资金清算。

# 12、文件档案的保存

甲方、乙方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至少15年。

**1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理财资产以及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

# 14、协议的修改、争议的解决及有效期

14.1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如颁布新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依据新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协议。

14.2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双方应当立即进行协商，谈判修改该条款。

14.3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框架性约定，甲方发行具体理财产品时，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另行签订具体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或操作备忘录（简称“具体协议”），具体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为准。

14.3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协议约定的理财产品资产投资范围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双方应立即对本协议及附件进行协商和修改。

14.4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辖。

14.5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十 年，经双方协议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14.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划款指令授权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兹就贵行与我行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我行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行向你行发送托管协议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预留印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预留至贵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行负全部责任。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权限** | **签字样本** | **印章样本** |
|  | 经办 |  |  |
|  | 复核 |  |  |
|  | 签发 |  |  |
|  | 经办 |  |  |
|  | 复核 |  |  |
|  | 签发 |  |  |
| 指  令  发  送  用  章 | （用章样本） | | |
|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签发。 | |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划款指令**

**第 号**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鉴于贵行与我行签署的《郑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  |  |
| --- | --- |
| 付款户名： | 收款户名： |
| 付款账号： | 收款账号：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付款金额（小写）： | |
| 付款金额（大写）： | |
| 指令发出人信息栏：  要求到账时间：15：30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受托人预留的有效印章: | 保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保管人预留的有效印章： |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托管业务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托管人员名单** | | | | | |
| 姓名 | 分机**/**直线 | 手机 | 传真 | 邮箱 | 岗位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郑州银行-业务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姓名 | 分机**/**直线 | 手机 | | 传真 | 邮箱 | 岗位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